

附件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武云飞等人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的公告

关于武云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人事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1
关于姜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拓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
关于刘德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宁波瑞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5
关于刘艳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食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7
关于简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明辉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9
关于蒋桥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川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11
关于赵碧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升宝五金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13
关于陈万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15
关于颜秋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17
关于胡桂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9
关于陈秀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芜湖弘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告	21
关于李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徐州盈歌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23
关于廖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光彩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25
关于王再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津海祁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7
关于王耀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兰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29
关于李友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31
关于卢思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华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3
关于阿西吃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德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35
关于廖耀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平安达洲际速递有限公司的公告	37
关于安维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9
关于邓国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祁阳凯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1
关于秦文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衡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3
关于廖小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永恒琪手袋有限公司的公告	45
关于陆祥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祥盛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47
关于赵国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49
关于何润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51
关于杨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九洲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3
关于白梦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海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5
关于向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聚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7
关于田绍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瑞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59
关于朱登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州汇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1
关于刘顺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杭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3
关于冯卫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汽车分公司的公告	65
关于邓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快象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67
关于潘华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宏凯创建筑劳务产业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的公告	69
关于陆小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星江南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71
关于段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巴马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73

关于刘金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精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75 -
关于徐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众程外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77 -
关于袁祖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鸿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79 -
关于张积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藤趣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	81 -
关于周利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陕西瓴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83 -
关于曾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富德特数码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85 -
关于苟中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的公告	87 -
关于陈祖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大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89 -
关于熊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西快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91 -
关于刘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西一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93 -
关于张晓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95 -
关于李爱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杭州安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97 -
关于张公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泽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99 -
关于谢建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101 -
关于陈德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因光美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103 -
关于周儒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强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05 -
关于韦佩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107 -
关于刘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红胜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09 -
关于张珍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河南天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11 -
关于宋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永顺安电气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13 -
关于王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115 -
关于易雁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凯丽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117 -
关于雷德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鑫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分公司的公告	119 -
关于薛春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俐峰建筑施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121 -
关于吴泽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东莞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23 -
关于黄晓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125 -
关于易浩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金弘运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27 -
关于夏名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满圆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129 -
关于王柏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冠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31 -
关于苟时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133 -
关于米徐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华区煜玺私房菜餐厅的公告	135 -
关于陈闽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吃出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137 -
关于罗开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139 -
关于向延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41 -
关于陆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肆拾玖坊鹏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43 -
关于杜龙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创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45 -
关于唐圆炼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147 -
关于薛从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德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49 -
关于韦秋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年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51 -
关于张爱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冠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53 -
关于凌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省道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55 -
关于吴双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则一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157 -
关于郑晓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万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59 -
关于蔡国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61 -

关于汪凯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163 -
关于顾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创美货架安装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165 -
关于刘龙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赫宁电路有限公司的公告	167 -
关于王晓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的公告	169 -
关于刘景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途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171 -
关于杨兴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宁波市科技园区成鑫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73 -
关于吕远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省德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75 -
关于尹小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达恩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77 -
关于康正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79 -
关于刘衍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珠海余工澳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公告	181 -
关于周平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平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183 -
关于梁志添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185 -
关于田小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海瑞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87 -
关于汪军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泸州市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189 -
关于李建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辰一思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91 -
关于何焕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193 -
关于温建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丰泽（深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95 -
关于黄家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星视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	197 -
关于郑二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山东跃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99 -
关于段青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竣睿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 -
关于李志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金宇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03 -
关于王晓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205 -
关于姬苏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7 -
关于曾颖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公告	209 -
关于柏明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旗帜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211 -
关于郑夏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213 -
关于屈军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鑫欣隆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215 -
关于张称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省誉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17 -
关于黄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徽特惠专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219 -
关于任文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鲁班时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告	221 -
关于阳外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雪缦家居店的公告	223 -
关于罗孝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徽华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25 -
关于向顺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鑫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27 -
关于蔚明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养）的公告	229 -
关于刘少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乐美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31 -
关于郭孟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233 -
关于李健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盛鑫轩（北京）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235 -
关于余云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安鸿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37 -
关于刘双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志联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239 -
关于伍向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昌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41 -
关于龙永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先进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243 -
关于邵才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千千聚（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245 -
关于江安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津海祁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47 -
关于薛震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泓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49 -

关于廖朝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州融易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51 -
关于何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劲速（深圳）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53 -
关于姜志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璟晓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255 -
关于王忠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昆明鹏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57 -
关于马六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河南安达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259 -
关于黄国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伟诚石材有限公司的公告	261 -
关于曹荷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百丽雅三养美容院的公告	263 -
关于向国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百利华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65 -
关于欧传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徽明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67 -
关于潘久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旭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69 -
关于崔红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胜达博奥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71 -
关于杨阿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中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73 -
关于冼亚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达辉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告	275 -
关于龚上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77 -
关于胡嘉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厦门武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279 -
关于王大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海南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81 -
关于王道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艺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83 -
关于冉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85 -
关于袁成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江西栢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87 -
关于王应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鑫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89 -
关于刘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州市广建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291 -
关于杜德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293 -
关于龚绍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三联达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295 -
关于何能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泓润峰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297 -
关于郑先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诚为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99 -
关于范正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01 -
关于张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303 -
关于刘胜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泰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05 -
关于陈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307 -
关于张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泰合顺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09 -
关于魏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311 -
关于邓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禾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13 -
关于黄春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第一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315 -
关于陈怀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达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17 -
关于廖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浪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19 -
关于阳春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公告	321 -
关于陈文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的公告	323 -
关于杨能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南京灿欣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325 -
关于黄柳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普华信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27 -
关于杨堂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润鑫沅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29 -
关于梁成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和美日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31 -
关于叶意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岗区欢喜源户外活动策划俱乐部(个体工商户)的公告	333 -
关于龙小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愉晨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35 -
关于岳仕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人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37 -

关于字银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339
关于沈茂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341
关于姜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西硕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43
关于王军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坪山新区怡发家私制造厂的公告	345
关于李国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创事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47
关于李可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博而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49
关于冉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广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51
关于车金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正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53
关于魏登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精百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355
关于张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隆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57
关于黄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筑港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359
关于邓元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硕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61
关于蒋英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安质优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63
关于杨英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365
关于王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河南信之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67
关于江国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滨海浪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69
关于许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丽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71
关于卢伟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柒柒捌捌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	373
关于李贝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严鸣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375
关于彭钞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377
关于郭小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79
关于颜象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青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81
关于杨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德龙伟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83
关于陈振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常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385
关于王定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亿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87
关于唐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博柯莱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89
关于齐锐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	391
关于穆玉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齐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93
关于陶以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无锡华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95
关于耿玉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迪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97
关于唐顺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苏州常盈泰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99
关于吴运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诚明兴重型机械吊机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01
关于李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煜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03
关于饶何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百归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405
关于喻万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07
关于任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纽湾(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409
关于曾建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中天世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411
关于王小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深快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413
关于胡文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泰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15
关于郁添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山东利迪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公告	417
关于阿呷以金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广深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19
关于秦权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泸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21
关于刘文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合肥市京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23
关于谢翠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425

关于邹许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猎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27
关于李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亚联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29
关于陈小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亚之杰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431
关于李贵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网源电气有限公司的公告	433
关于谢赛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匠承(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35
关于邓建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光明区传麒山幼儿园的公告	437
关于赵成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亿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439
关于周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政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41
关于黄锡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云互动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443
关于陈俊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45
关于申帮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省名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47
关于李亚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海南协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49
关于陆胜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润瑞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51
关于梁锡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453
关于王海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恒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55
关于张习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盛道嘉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57
关于向日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翔室景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59
关于黄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赣州兴仕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61
关于毛文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东莞市全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63
关于杨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翔室景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65
关于秦妙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正亚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67
关于范瀛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鑫龙湖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469
关于孟文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471
关于亢继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慧美易行(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473
关于杨明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栩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75
关于邹香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477
关于赵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福瑞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479
关于黎仪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481
关于陈耀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83
关于王永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云杉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485
关于孟正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成都金瑞祥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87
关于谭胜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489
关于袁洪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铁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491
关于王世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493
关于曾令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杉川智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495
关于龙怀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富盛快捷电路有限公司的公告	497
关于韦子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海森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499
关于雍树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陕西巨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501
关于张友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荣坤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503
关于义丽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古河电工(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505
关于杜远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昌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507
关于丁积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09
关于韩在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优希优速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511
关于彭永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和吹人力(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513

关于严艳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中联福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515 -
关于刘井恒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 517 -
关于周明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徽仕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519 -
关于胡孝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强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521 -
关于许江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弘志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523 -
关于陈玉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安区万丰方桌九碗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的公告	- 525 -
关于郑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省金巴德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527 -
关于夏立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麟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529 -
关于陈琼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都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 531 -
关于马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杉川智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533 -
关于王廷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鑫瑞蓝海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535 -
关于范方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永勤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537 -
关于李阿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胜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539 -
关于陈女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江涌通电气有限公司的公告 - 541 -
关于蒋跃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博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 543 -
关于李军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晟辉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 545 -
关于袁申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水市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547 -
关于孙久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栩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549 -
关于陈忠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隧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 551 -
关于朱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南京承宏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553 -
关于何德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鹏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555 -
关于敬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伏枥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557 -
关于谢德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展智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559 -
关于邓轩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威宏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 561 -
关于彭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乾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563 -
关于宋清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的公告 - 565 -
关于郭锦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宜加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567 -
关于张进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谦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569 -
关于陈文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天地宽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571 -
关于骆济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侨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573 -
关于杨正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575 -
关于钟东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宿州智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577 -
关于杜金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 579 -
关于苗新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合肥瑞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581 -
关于马培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洁丽雅保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583 -
关于陈海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岗区奕锋不锈钢装饰材料店的公告	- 585 -
关于刘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徽超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的公告	- 587 -
关于王大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祥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 589 -
关于梁肇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州泊腾外包服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591 -
关于杨大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鸿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593 -
关于李洪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595 -
关于耿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旺泰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平湖鹅公岭分公司的公告	- 597 -
关于焦亚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599 -
关于杨红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博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601 -

关于梁文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品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603
关于刘玉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八方九味北方饺子王餐厅的公告	605
关于陈三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伟明物业经营有限公司的公告	607
关于袁德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建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609
关于罗焕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陕西雅圃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11
关于羊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省三台县金峰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613
关于陈文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615
关于陈科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617
关于曹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619
关于张外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翔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621
关于曹海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陕西百傲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23
关于黄永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河南荣雕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625
关于龚左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徐州智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27
关于曹晶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大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629
关于王建设(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兴华恒鑫(北京)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631
关于丁日五且(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好美歌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633
关于王义(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宜昌华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635
关于王定兵(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亿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37

附件 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武云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人事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人事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武云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308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武云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武云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武云飞，身份证号码：152324199102****，工作单位：深圳人事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6月06日至2025年10月0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06日至2025年10月0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

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姜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拓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拓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姜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397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姜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姜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姜友，身份证号码：513022198703****，工作单位：深圳市拓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德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宁波瑞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公告

宁波瑞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刘德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340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德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德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德财，身份证号码：210411198007*****，工作单位：宁波瑞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艳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食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食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艳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514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艳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艳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艳玉，身份证号码：430521196911*****，工作单位：深圳市食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简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明辉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明辉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简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122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简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简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简跃，身份证号码：522225197601****，工作单位：深圳市明辉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蒋桥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川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川路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蒋桥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453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蒋桥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蒋桥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蒋桥贵，身份证号码：522427199102*****，工作单位：湖北川路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碧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升宝五金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升宝五金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赵碧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59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碧会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碧会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赵碧会,身份证号码:512322197410*****,工作单位:升宝五金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万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万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5313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万胜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万胜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万胜,身份证号码:321183198701*****,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颜秋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颜秋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488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颜秋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颜秋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颜秋文，身份证号码：362430197812*****，工作单位：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胡桂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胡桂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515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胡桂付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胡桂付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胡桂付，身份证号码：360425196910*****，工作单位：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秀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芜湖弘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告

芜湖弘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秀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623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秀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秀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秀连，身份证号码：441624199110*****，工作单位：芜湖弘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徐州盈歌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公告

徐州盈歌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李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509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文，身份证号码：513424199908****，
工作单位：徐州盈歌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
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廖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光彩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光彩实业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廖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38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廖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廖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廖杰，身份证号码：350822199105****，工作单位：深圳市光彩实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再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津海祁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津海祁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再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54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再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再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再华，身份证号码：532126198504*****，工作单位：广东津海祁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3日至2026年03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3日至2026年03月2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耀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兰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兰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耀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89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耀宝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耀宝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耀宝，身份证号码：445222199808*****，工作单位：深圳兰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友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友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92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友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友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友华，身份证号码：420528197207*****，工作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卢思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华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华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卢思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40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卢思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卢思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卢思勇，身份证号码：440513200308****，工作单位：深圳市华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09日至2025年09月1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09日至2025年09月1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阿西吃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德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德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阿西吃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683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阿西吃果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阿西吃果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阿西吃果，身份证号码：513431197505*****，工作单位：湖北德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廖耀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平安达洲际速递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平安达洲际速递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廖耀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264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廖耀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廖耀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廖耀熙，身份证号码：441621197307*****，工作单位：深圳市平安达洲际速递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安维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安维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102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安维胜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安维胜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安维胜，身份证号码：522428197511*****，工作单位：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邓国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祁阳凯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祁阳凯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邓国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384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邓国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邓国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邓国平，身份证号码：431227198401*****，工作单位：祁阳凯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6月01日至2026年03月0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01日至2026年03月0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秦文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衡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衡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秦文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267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秦文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秦文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秦文志，身份证号码：450923198703*****，工作单位：深圳市衡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廖小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永恒琪手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永恒琪手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廖小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397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廖小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廖小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廖小红，身份证号码：513029197412*****，工作单位：深圳市永恒琪手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陆祥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祥盛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祥盛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陆祥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404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陆祥照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陆祥照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陆祥照，身份证号码：H03*****，工作单位：深圳市祥盛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6年03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24日至2026年03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国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赵国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394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国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国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赵国华，身份证号码：522427199004*****，工作单位：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何润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何润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483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何润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何润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何润德,身份证号码:432925196810*****,
工作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2026年01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26日至2026年01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九洲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九洲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452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鹏，身份证号码：440921198801*****，工作单位：深圳市九洲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白梦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海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海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白梦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472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白梦楠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白梦楠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白梦楠，身份证号码：411222200103*****，工作单位：深圳市海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向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聚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聚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向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377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向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向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向军，身份证号码：432624197210****，工作单位：深圳市聚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田绍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瑞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瑞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田绍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454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田绍喜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田绍喜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田绍喜，身份证号码：360481197601*****，工作单位：深圳市瑞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朱登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州汇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州汇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朱登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583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朱登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朱登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朱登强，身份证号码：412923197805*****，工作单位：广州汇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顺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杭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杭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顺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40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顺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顺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顺迟，身份证号码：612426197108****，工作单位：湖北杭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03月0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03月0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冯卫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汽车分公 司的公告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汽车分公司：

我委受理冯卫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80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冯卫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冯卫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冯卫国，身份证号码：430411197507*****，工作单位：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汽车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30日至2026年02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30日至2026年02月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邓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快象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快象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邓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81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邓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邓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邓豪，身份证号码：500382199710****，
工作单位：武汉快象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08月29日至2025年02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08月29日至2025年02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潘华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宏凯创建筑劳务产业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的公告

中宏凯创建筑劳务产业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潘华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19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潘华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潘华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潘华来,身份证号码:440923198907*****,
工作单位:中宏凯创建筑劳务产业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03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03月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陆小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星江南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星江南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陆小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42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陆小干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陆小干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陆小干,身份证号码:522728197710*****,工作单位:星江南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03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03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段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巴马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巴马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段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39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段凯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段凯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段凯，身份证号码：512222197307****，工作单位：深圳市巴马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金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精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精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金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13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金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金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金平，身份证号码：230183197105****，工作单位：四川精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5月3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5月3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徐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众程外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众程外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徐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65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徐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徐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徐行，身份证号码：522428200002****，工作单位：重庆众程外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03日至2026年02月0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03日至2026年02月0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袁祖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鸿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鸿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袁祖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630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袁祖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袁祖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袁祖新，身份证号码：460036197306****，工作单位：深圳鸿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积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藤趣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藤趣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积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82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积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积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积彬，身份证号码：440881200604*****，工作单位：深圳市藤趣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5月03日至2025年09月0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5月03日至2025年09月0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利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陕西瓴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陕西瓴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利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674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利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利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利科，身份证号码：410823199007*****，工作单位：陕西瓴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曾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富偲特数码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富偲特数码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曾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053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曾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曾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曾孟，身份证号码：511025199003*****，
工作单位：深圳市富偲特数码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苟中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福田 分公司的公告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

我委受理苟中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90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苟中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苟中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苟中平，身份证号码：513024197608****，工作单位：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27日至2026年03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27日至2026年03月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祖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大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大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祖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819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祖寿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祖寿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祖寿，身份证号码：450922198207****，工作单位：湖北大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熊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西快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西快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熊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207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熊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熊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熊勇，身份证号码：430725198710****，工作单位：深圳西快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西一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西一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63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昌，身份证号码：450922198505****，工作单位：广西一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03月1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03月1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晓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公告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晓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75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晓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晓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晓华，身份证号码：141023198502*****，工作单位：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02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02月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爱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杭州安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杭州安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爱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47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爱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爱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爱祥，身份证号码：511127197605*****，工作单位：杭州安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5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5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公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泽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泽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公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65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公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公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公孟，身份证号码：420222198910*****，工作单位：福建泽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03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03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谢建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谢建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978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谢建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谢建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谢建斌,身份证号码:510222196901*****,工作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德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因光美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因光美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德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31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德怀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德怀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德怀，身份证号码：362125198302*****，工作单位：深圳因光美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儒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强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强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儒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08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儒桂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儒桂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儒桂，身份证号码：440922197312*****，工作单位：深圳市强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9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9月2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韦佩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公告

广东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韦佩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941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韦佩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韦佩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韦佩香，身份证号码：452229198605****，工作单位：广东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04日至2025年12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04日至2025年12月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红胜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红胜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61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杨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杨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杨，身份证号码：422422197609****，工作单位：深圳市红胜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6年03月3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24日至2026年03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珍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河南天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河南天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珍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52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珍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珍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珍跃，身份证号码：522228197706****，工作单位：河南天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03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03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宋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永顺安电气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永顺安电气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宋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917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宋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宋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宋红，身份证号码：500224198809****，工作单位：深圳市永顺安电气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03月2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03月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98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燕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燕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燕，身份证号码：513021199109****，工作单位：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04日至2026年04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04日至2026年04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易雁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凯丽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凯丽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易雁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25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易雁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易雁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易雁飞，身份证号码：431122198808*****，工作单位：深圳凯丽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4月25日至2025年08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4月25日至2025年08月2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雷德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鑫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分 公司的公告

福建鑫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分公司：

我委受理雷德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60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雷德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雷德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雷德英，身份证号码：450121197612*****，工作单位：福建鑫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4月19日至2025年09月1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4月19日至2025年09月19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薛春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俐峰建筑施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俐峰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薛春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51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薛春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薛春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薛春华，身份证号码：513025197510*****，工作单位：上海俐峰建筑施工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七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吴泽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东莞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东莞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吴泽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854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吴泽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吴泽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吴泽彪，身份证号码：342826196605*****，工作单位：东莞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晓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晓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 145911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晓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晓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晓贵，身份证号码：450923199501****，工作单位：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易浩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金弘运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金弘运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易浩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 145934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易浩博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易浩博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易浩博，身份证号码：430624200311*****，工作单位：四川金弘运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夏名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满圆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满圆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夏名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 145912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夏名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夏名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夏名炳，身份证号码：422426196409****，工作单位：深圳市满圆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柏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冠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冠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柏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 145961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柏存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柏存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柏存，身份证号码：422126197211*****，工作单位：深圳市冠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苟时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苟时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 145898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苟时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苟时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苟时美，身份证号码：512921196408****，工作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米徐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龙华区煜玺私房菜餐厅的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煜玺私房菜餐厅：

我委受理米徐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 145443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米徐妍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米徐妍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米徐妍，身份证号码：431224199207*****，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煜玺私房菜餐厅。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闽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吃出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吃出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闽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 145962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闽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闽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闽龙，身份证号码：360732200311****，工作单位：深圳市吃出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罗开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罗开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072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罗开荣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罗开荣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罗开荣，身份证号码：532628197609****，工作单位：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11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11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向延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向延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020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向延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向延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向延阳，身份证号码：433024197605****，工作单位：广东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2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2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陆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肆拾玖坊鹏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肆拾玖坊鹏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陆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064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陆珍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陆珍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陆珍，身份证号码：452227197109****，工作单位：深圳肆拾玖坊鹏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9月1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9月12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杜龙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创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创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杜龙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071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杜龙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杜龙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杜龙清，身份证号码：513426197904*****，工作单位：四川创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12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12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唐圆炼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唐圆炼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084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唐圆炼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唐圆炼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唐圆炼，身份证号码：532927198005*****，工作单位：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2月0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2月03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薛从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德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德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薛从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036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薛从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薛从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薛从华，身份证号码：510921197201****，工作单位：广东德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12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12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韦秋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年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年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韦秋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074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韦秋庭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韦秋庭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韦秋庭，身份证号码：450332198608****，工作单位：广东年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12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12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爱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冠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冠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爱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015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爱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爱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爱国，身份证号码：370911197401****，工作单位：上海冠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26日至2025年12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26日至2025年12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凌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省道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省道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凌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074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凌松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凌松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凌松，身份证号码：513901198406****，工作单位：湖北省道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1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1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吴双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则一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则一物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吴双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131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吴双全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吴双全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吴双全，身份证号码：512326197405****，工作单位：深圳市则一物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9月1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9月1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郑晓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万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万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郑晓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5975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郑晓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郑晓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郑晓辉，身份证号码：441625198108****，工作单位：深圳市万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蔡国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蔡国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6140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蔡国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蔡国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蔡国兵，身份证号码：522427198904*****，工作单位：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汪凯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汪凯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6186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汪凯庭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汪凯庭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汪凯庭，身份证号码：362430197502*****，工作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2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2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顾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创美货架安装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创美货架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顾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476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顾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顾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顾剑，身份证号码：530627200011****，工作单位：深圳市创美货架安装设备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龙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赫宁电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赫宁电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龙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154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龙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龙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龙飞，身份证号码：410422199210*****，工作单位：深圳市赫宁电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10月0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10月0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晓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的公告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我委受理王晓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159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晓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晓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晓璐，身份证号码：370783198803*****，
工作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12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12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景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途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公告

四川途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刘景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096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景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景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景昇，身份证号码：411330200505*****，工作单位：四川途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20日至2025年12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20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兴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宁波市科技园区成鑫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宁波市科技园区成鑫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兴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5992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兴荣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兴荣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兴荣，身份证号码：522428199002*****，工作单位：宁波市科技园区成鑫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18日至2025年12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18日至2025年12月09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吕远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省德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省德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吕远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147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吕远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吕远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吕远财，身份证号码：450923198610****，工作单位：四川省德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12月0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12月0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尹小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达恩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达恩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尹小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203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尹小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尹小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尹小强，身份证号码：362430198607****，工作单位：深圳市达恩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康正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康正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296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康正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康正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康正槐，身份证号码：430703198505*****，工作单位：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10日至2025年12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10日至2025年12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衍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珠海余工澳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公告

珠海余工澳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衍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357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衍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衍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衍平，身份证号码：511025197004*****，工作单位：珠海余工澳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12月3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平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龙平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龙平物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平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161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平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平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平平，身份证号码：430522199007****，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平物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2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2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志添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梁志添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387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志添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志添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梁志添，身份证号码：440681198203*****，工作单位：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11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11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田小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海瑞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海瑞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田小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366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田小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田小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田小飞，身份证号码：532225197903*****，工作单位：深圳海瑞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汪军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泸州市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泸州市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汪军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227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汪军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汪军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汪军桥，身份证号码：422124197309****，工作单位：泸州市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12月3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建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辰一思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辰一思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建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229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建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建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建兵，身份证号码：512225197311****，工作单位：四川辰一思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1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1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何焕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何焕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493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何焕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何焕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何焕华，身份证号码：441481198903*****，工作单位：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6年01月0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30日至2026年01月0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温建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丰泽（深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丰泽（深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温建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520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温建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温建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温建祥，身份证号码：532528197209****，工作单位：丰泽（深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家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星视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星视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家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453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家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家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家豪，身份证号码：441882199810*****，工作单位：深圳市星视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郑二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山东跃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山东跃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郑二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324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郑二蛮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郑二蛮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郑二蛮，身份证号码：432326196912*****，工作单位：山东跃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20日至2025年12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20日至2025年12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段青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竣睿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竣睿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段青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514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段青绿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段青绿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段青绿，身份证号码：513022197511****，工作单位：四川竣睿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志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金宇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金宇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志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501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志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志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志强，身份证号码：411324197807*****，工作单位：四川金宇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01月0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01月0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晓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晓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17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晓玲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晓玲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晓玲，身份证号码：610322198402****，工作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6年01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09日至2026年01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姬苏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姬苏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537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姬苏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姬苏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姬苏文，身份证号码：320323199107*****，工作单位：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12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12月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曾颖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的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我委受理曾颖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316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曾颖如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曾颖如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曾颖如，身份证号码：440306198109*****，工作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6年01月0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01日至2026年01月0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柏明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旗舰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旗舰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柏明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08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柏明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柏明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柏明霞，身份证号码：430621195704****，工作单位：深圳市旗舰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6年01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31日至2026年01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郑夏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郑夏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584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郑夏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郑夏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郑夏锋，身份证号码：431223198811*****，工作单位：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屈军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鑫欣隆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鑫欣隆物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屈军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479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屈军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屈军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屈军伟，身份证号码：370826198605****，工作单位：深圳鑫欣隆物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6年01月0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05日至2026年01月0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称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省誉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省誉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称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17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称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称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称布，身份证号码：533224198508****，工作单位：福建省誉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二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1月09日至2026年01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1月09日至2026年01月13日。

4. 配置辅助器具：普通轮椅，防褥疮床垫，一次性护理

垫、纸尿裤。

5. 护理依赖程度：二级护理。

6. 医疗依赖：一般医疗依赖(自主导尿(备尿管)相关治疗)。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安徽特惠专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安徽特惠专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22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伟，身份证号码：431225199208****，工作单位：安徽特惠专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4月18日至2026年01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4月18日至2026年01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任文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鲁班时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鲁班时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任文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731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任文正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任文正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任文正，身份证号码：421125199508*****，工作单位：深圳市鲁班时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07月23日至2024年08月0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07月23日至2024年08月06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阳外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雪纒家居店的公告

深圳市雪纒家居店：

我委受理阳外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58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阳外姣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阳外姣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阳外姣，身份证号码：431028198510*****，工作单位：深圳市雪纒家居店。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6年01月1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2日至2026年01月1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罗孝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安徽华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安徽华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罗孝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585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罗孝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罗孝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罗孝美，身份证号码：532101198104*****，工作单位：安徽华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5日至2026年01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5日至2026年01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向顺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鑫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鑫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向顺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03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向顺大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向顺大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向顺大，身份证号码：522130199001****，工作单位：四川鑫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20日至2026年01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20日至2026年01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蔚明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养）的公告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养）：

我委受理蔚明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40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蔚明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蔚明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蔚明扬，身份证号码：220103198812*****，工作单位：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养）。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01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01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少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乐美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乐美尚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少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4736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少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少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少伟，身份证号码：441522198408****，工作单位：深圳乐美尚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七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06月25日至2025年06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06月25日至2025年06月2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郭孟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郭孟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821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郭孟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郭孟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郭孟辉，身份证号码：432325196905****，工作单位：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01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01月2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健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盛鑫轩（北京）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盛鑫轩（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健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95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健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健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健锋，身份证号码：220381198505*****，工作单位：中盛鑫轩（北京）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余云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安鸿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安鸿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余云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03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余云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余云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余云舟，身份证号码：420983198502*****，工作单位：深圳市安鸿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12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12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双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志联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志联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双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91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双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双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双桥，身份证号码：432930196505*****，工作单位：广东志联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二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2月01日至2026年01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2月01日至2026年01月20日。

4. 配置辅助器具：防褥疮床垫，一次性护理垫、纸尿裤，

电动轮椅(1 辆)。

5. 护理依赖程度：二级护理。

6. 医疗依赖：一般医疗依赖(自主导尿(备尿管)相关治疗)。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伍向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昌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昌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伍向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424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伍向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伍向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伍向红，身份证号码：432524198501*****，工作单位：湖南昌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9月1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9月1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龙永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先进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先进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龙永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726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龙永忠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龙永忠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龙永忠，身份证号码：362227197609****，工作单位：先进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07日至2026年01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07日至2026年01月2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邵才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千千聚（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千千聚（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邵才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831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邵才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邵才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邵才柱，身份证号码：522427199609****，工作单位：千千聚（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11月2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11月2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江安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津海祁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津海祁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江安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896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江安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江安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江安钢，身份证号码：512223197312****，工作单位：广东津海祁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01月2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01月2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薛震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泓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泓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薛震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922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薛震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薛震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薛震宇，身份证号码：450881199305*****，工作单位：深圳市泓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1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1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廖朝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州融易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州融易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廖朝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97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廖朝全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廖朝全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廖朝全，身份证号码：513029197103*****，工作单位：广州融易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何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劲速（深圳）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劲速（深圳）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何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85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何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何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何文，身份证号码：230103199605****，工作单位：劲速（深圳）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6年01月1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8日至2026年01月1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姜志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璟晓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璟晓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姜志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911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姜志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姜志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姜志林，身份证号码：440921199509****，工作单位：上海璟晓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10月0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10月0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忠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昆明鹏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昆明鹏程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忠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001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忠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忠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忠强，身份证号码：522224197004*****，工作单位：昆明鹏程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08日至2026年01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08日至2026年01月2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马六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河南安达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河南安达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马六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728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马六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马六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马六娃，身份证号码：612101196810****，工作单位：河南安达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6年01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30日至2026年01月2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国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伟诚石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伟诚石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国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944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国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国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国林，身份证号码：500235198607****，工作单位：深圳市伟诚石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01月2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01月2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曹荷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百丽雅三养美容院的公 告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百丽雅三养美容院：

我委受理曹荷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862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曹荷菁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曹荷菁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曹荷菁，身份证号码：141033199005*****，工作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百丽雅三养美容院。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2日至2026年01月2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2日至2026年01月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向国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百利华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百利华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向国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894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向国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向国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向国勇，身份证号码：513025197106*****，工作单位：深圳市百利华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6月29日至2025年10月2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29日至2025年10月29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欧传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安徽明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安徽明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欧传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702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欧传巧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欧传巧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欧传巧，身份证号码：452524196607****，工作单位：安徽明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1月17日至2025年05月1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1月17日至2025年05月1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潘久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旭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旭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潘久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923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潘久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潘久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潘久明，身份证号码：432502197011****，工作单位：湖南旭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3月08日至2025年07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3月08日至2025年07月0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崔红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胜达博奥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胜达博奥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崔红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867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崔红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崔红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崔红超，身份证号码：522323199105****，工作单位：湖北胜达博奥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5日至2026年01月2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5日至2026年01月2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阿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中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中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阿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942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阿仲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阿仲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阿仲，身份证号码：452631197805****，工作单位：湖北中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01月2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01月2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冼亚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达辉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达辉建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冼亚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009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冼亚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冼亚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冼亚生，身份证号码：440821196806*****，工作单位：深圳市达辉建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26日至2026年02月0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26日至2026年02月0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龚上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龚上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961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龚上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龚上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龚上伟，身份证号码：421023200205****，工作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胡嘉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厦门武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公告

厦门武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胡嘉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145393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胡嘉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胡嘉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胡嘉乐，身份证号码：411625200402*****，工作单位：厦门武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附录 C 表 C.2 上下肢九级 1 条有关规定，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大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海南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海南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大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 145391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大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大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大明，身份证号码：513029196611****，工作单位：海南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附录 C 表 C.2 脊柱损伤九级 4 条有关规定，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道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艺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艺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道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145424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道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道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道兵，身份证号码：513030197001****，工作单位：惠州艺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附录 C 表 C.2 上下肢十级 2 条有关规定，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冉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冉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145494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冉冲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冉冲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冉冲，身份证号码：522228199104****，工作单位：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附录 C 表 C.2 上下肢十级 2 条有关规定，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袁成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江西栢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江西栢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袁成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145487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袁成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袁成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袁成强，身份证号码：510230198012*****，工作单位：江西栢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附录 C 表 C.2 上下肢十级 2 条附录 A.8 等级相应原则有关规定，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应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鑫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鑫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应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145914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应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应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应勇，身份证号码：522427199707****，工作单位：福建鑫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附录 C 表 C.2 上下肢十级 2 条附录 A.8 等级相应原则有关规定，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州市广建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州市广建达实业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145707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刚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刚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刚，身份证号码：220702198209****，工作单位：广州市广建达实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附录 C 表 C.2 脊柱损伤九级 2 条有关规定，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杜德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杜德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 145582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杜德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杜德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杜德明，身份证号码：510523197405****，工作单位：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附录 C 表 C.2 上下肢十级 2 条附录 A.8 等级相应原则有关规定，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龚绍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三联达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三联达纸制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龚绍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145645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龚绍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龚绍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龚绍辉，身份证号码：430529197909*****，工作单位：深圳市三联达纸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附录 C 表 C.2 上下肢十级 2 条有关规定，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何能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泓润峰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泓润峰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何能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145949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何能刚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何能刚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何能刚，身份证号码：452725197902*****，工作单位：福建泓润峰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附录 C 表 C.2 上下肢十级 2 条有关规定，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郑先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诚为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诚为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郑先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145831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郑先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郑先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郑先平，身份证号码：430723198602*****，工作单位：四川诚为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附录 C 表 C.2 上下肢九级 2 条有关规定，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范正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范正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146547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范正群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范正群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范正群，身份证号码：512223197311*****，工作单位：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24日至2025年09月2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24日至2025年09月2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146166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英，身份证号码：511121197605****，
工作单位：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11月1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11月1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胜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泰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泰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胜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145655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胜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胜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胜成，身份证号码：430124197709*****，工作单位：湖南泰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20日至2025年12月1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20日至2025年12月1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03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玲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玲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玲，身份证号码：450922198308****，工作单位：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泰合顺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泰合顺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893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维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维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维，身份证号码：522425200204****，工作单位：四川泰合顺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1月2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1月2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魏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魏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305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魏歆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魏歆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魏歆，身份证号码：532502199210****，工作单位：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5日至2026年02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5日至2026年02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邓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禾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禾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邓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330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邓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邓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邓勇，身份证号码：511002197310****，工作单位：深圳禾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02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02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春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第一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的公告

深圳第一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黄春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299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春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春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春红，身份证号码：362201196802*****，工作单位：深圳第一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怀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达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达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怀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55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怀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怀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怀洪，身份证号码：500228198502*****，工作单位：广东达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02月1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02月1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廖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浪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浪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廖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474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廖威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廖威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廖威，身份证号码：450521198808****，
工作单位：深圳市浪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10月1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10月1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阳春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阳春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499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阳春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阳春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阳春林，身份证号码：430422197202*****，工作单位：深圳市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文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我委受理陈文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18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文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文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文涛，身份证号码：441322200206*****，工作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3月27日至2025年07月2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3月27日至2025年07月2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能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南京灿欣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南京灿欣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能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333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能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能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能春，身份证号码：431230199010****，工作单位：南京灿欣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03月0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03月0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柳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普华信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普华信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柳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472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柳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柳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柳春，身份证号码：441423198103*****，工作单位：广东普华信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1月17日至2025年05月1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1月17日至2025年05月1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堂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润鑫沅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润鑫沅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堂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23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堂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堂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堂勇，身份证号码：522325196607****，工作单位：深圳市润鑫沅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6年02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6日至2026年02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成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和美日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和美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梁成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91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成秀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成秀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梁成秀，身份证号码：433029196807****，工作单位：深圳市和美日升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03月1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03月1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叶意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龙岗区欢骄野峻户外活动俱乐部(个 体工商户)的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欢骄野峻户外活动俱乐部(个体工商户):

我委受理叶意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13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叶意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叶意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叶意香,身份证号码:441621197506****,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欢骄野峻户外活动俱乐部(个体工商户)。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6年03月1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18日至2026年03月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龙小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愉晨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愉晨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龙小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20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龙小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龙小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龙小笛，身份证号码：522127200208****，工作单位：深圳市愉晨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6年03月0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09日至2026年03月0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岳仕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人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人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岳仕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73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岳仕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岳仕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岳仕洪，身份证号码：510223197209****，工作单位：重庆人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02日至2025年12月0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02日至2025年12月0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字银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字银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73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字银松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字银松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字银松，身份证号码：533524198209****，工作单位：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沈茂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沈茂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71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沈茂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沈茂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沈茂林，身份证号码：513723198706****，工作单位：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姜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西硕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西硕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姜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73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姜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姜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姜剑，身份证号码：511323198604****，工作单位：广西硕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03月1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03月1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军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坪山新区怡发家私制造厂的公告

深圳市坪山新区怡发家私制造厂：

我委受理王军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50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军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军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军龙，身份证号码：362430198912*****，工作单位：深圳市坪山新区怡发家私制造厂。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0月13日至2025年02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0月13日至2025年02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国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创事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创事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国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55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国臣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国臣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国臣，身份证号码：431127199006*****，工作单位：深圳市创事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6年03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6日至2026年03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可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博而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博而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可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78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可达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可达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可达，身份证号码：445122198805*****，工作单位：深圳市博而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6年03月1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23日至2026年03月1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冉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广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广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冉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06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冉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冉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冉红，身份证号码：513723198711****，工作单位：深圳市广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03月1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03月1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车金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正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正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车金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81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车金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车金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车金龙，身份证号码：232325199012*****，工作单位：湖南正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04日至2026年03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04日至2026年03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魏登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精百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精百物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魏登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44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魏登见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魏登见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魏登见，身份证号码：430821197203*****，工作单位：深圳市精百物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8月1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8月1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隆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隆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78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力，身份证号码：360423199611****，
工作单位：惠州市隆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02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02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筑港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筑港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959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忠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忠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忠，身份证号码：362228199401****，工作单位：武汉筑港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邓元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硕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硕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邓元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46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邓元章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邓元章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邓元章，身份证号码：430281197009*****，工作单位：四川硕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03月1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03月1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蒋英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安质优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安质优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蒋英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04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蒋英兴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蒋英兴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蒋英兴，身份证号码：452428197908****，工作单位：深圳市安质优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2026年03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26日至2026年03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英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英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67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英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英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英平，身份证号码：510523198004*****，工作单位：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03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03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河南信之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河南信之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17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优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优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优，身份证号码：360312198505****，
工作单位：河南信之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江国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滨海浪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滨海浪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江国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15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江国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江国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江国军，身份证号码：411081197201****，工作单位：滨海浪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03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03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许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丽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丽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许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91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许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许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许风，身份证号码：132425195502****，工作单位：深圳市丽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5月04日至2025年10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5月04日至2025年10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卢伟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柒柒捌捌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柒柒捌捌供应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卢伟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68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卢伟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卢伟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卢伟文，身份证号码：441621199408****，工作单位：深圳市柒柒捌捌供应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4月0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4月0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贝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严鸣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严鸣贸易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贝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905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贝夫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贝夫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贝夫，身份证号码：430682200106****，工作单位：深圳市严鸣贸易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彭钔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彭钔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546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彭钔钔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彭钔钔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彭钔钔，身份证号码：430524199208****，工作单位：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郭小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郭小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586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郭小东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郭小东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郭小东，身份证号码：362422197506****，工作单位：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6年01月0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30日至2026年01月0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颜象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青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青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颜象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598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颜象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颜象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颜象，身份证号码：431224199008*****，
工作单位：深圳市青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01月0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01月0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德龙伟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德龙伟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61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伟，身份证号码：420684199407****，工作单位：深圳市德龙伟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4月29日至2025年06月2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4月29日至2025年06月2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振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常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常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振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577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振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振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振经，身份证号码：452525197511*****，工作单位：深圳市常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1月09日至2025年05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1月09日至2025年05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定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亿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亿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定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739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定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定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定兵，身份证号码：612430198204*****，工作单位：深圳亿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6年01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8日至2026年01月0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唐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博柯莱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博柯莱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唐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020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唐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唐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唐军，身份证号码：532924198812****，工作单位：深圳市博柯莱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七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吝锐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吝锐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929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吝锐妮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吝锐妮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吝锐妮，身份证号码：610521198410****，工作单位：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01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01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穆玉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齐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齐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穆玉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972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穆玉全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穆玉全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穆玉全，身份证号码：522328199011****，工作单位：上海齐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年08月10日至2024年02月1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年08月10日至2024年02月1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陶以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无锡华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无锡华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陶以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016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陶以令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陶以令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陶以令，身份证号码：522427199705****，工作单位：无锡华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01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01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耿玉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迪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宝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耿玉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956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耿玉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耿玉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耿玉峰，身份证号码：410721197812*****，工作单位：深圳市宝迪凯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30日至2026年01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30日至2026年01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唐顺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苏州常盈泰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苏州常盈泰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唐顺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6974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唐顺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唐顺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唐顺增，身份证号码：430521199305****，工作单位：苏州常盈泰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吴运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诚明兴重型机械吊机工程有限公司 的公告

深圳市诚明兴重型机械吊机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吴运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985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吴运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吴运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吴运德，身份证号码：440921198108*****，工作单位：深圳市诚明兴重型机械吊机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10日至2026年01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10日至2026年01月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煜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煜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040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庆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庆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庆，身份证号码：412827198010****，工作单位：湖北煜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6年01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25日至2026年01月2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饶何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百归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百归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饶何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058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饶何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饶何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饶何平，身份证号码：360430197512*****，工作单位：深圳市百归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09日至2025年12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09日至2025年12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喻万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喻万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102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喻万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喻万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喻万辉，身份证号码：532131198605****，工作单位：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9日至2026年02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9日至2026年02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任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纽湾(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纽湾(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任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064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任卫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任卫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任卫,身份证号码:130527198511*****,
工作单位:纽湾(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曾建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中天世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中天世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曾建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204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曾建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曾建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曾建平，身份证号码：432827197507****，工作单位：武汉中天世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9日至2026年01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9日至2026年01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小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深快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深快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小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228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小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小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小扎，身份证号码：440825199005*****，工作单位：深圳深快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胡文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泰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泰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胡文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911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胡文会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胡文会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胡文会，身份证号码：412824197004*****，工作单位：重庆泰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05日至2026年01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05日至2026年01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郁添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山东利迪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公告

山东利迪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郁添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280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郁添宝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郁添宝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郁添宝，身份证号码：362429197412*****，工作单位：山东利迪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02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02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阿呷以金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 达 深圳市广深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广深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阿呷以金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069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阿呷以金莫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阿呷以金莫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阿呷以金莫，身份证号码：513435199107*****，工作单位：深圳市广深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27日至2026年01月

2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秦权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泸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泸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秦权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289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秦权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秦权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秦权洪，身份证号码：512224197003*****，工作单位：四川泸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7日至2026年02月1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7日至2026年02月1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文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合肥市京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合肥市京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文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203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文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文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文斌，身份证号码：141034197412*****，工作单位：合肥市京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4月01日至2026年02月1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4月01日至2026年02月1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谢翠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谢翠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3963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谢翠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谢翠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谢翠娟，身份证号码：440204199307*****，工作单位：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3月13日至2026年02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3月13日至2026年02月2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邹许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猎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猎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邹许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363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邹许展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邹许展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邹许展，身份证号码：412927197409*****，工作单位：深圳市猎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9日至2026年02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9日至2026年02月2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亚联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亚联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33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彬，身份证号码：431023198106****，工作单位：四川亚联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03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03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小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亚之杰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亚之杰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小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534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小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小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小莉，身份证号码：513030199010****，工作单位：深圳亚之杰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贵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网源电气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网源电气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贵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504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贵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贵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贵彬，身份证号码：513030197006****，工作单位：深圳市网源电气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27日至2026年01月2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27日至2026年01月2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谢赛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匠承(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匠承(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谢赛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31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谢赛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谢赛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谢赛旗,身份证号码:430481198409*****,工作单位:上匠承(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邓建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光明区传麒山幼儿园的公告

深圳市光明区传麒山幼儿园：

我委受理邓建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28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邓建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邓建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邓建伟，身份证号码：420881198211****，工作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传麒山幼儿园。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02月0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02月0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成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亿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亿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赵成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32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成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成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赵成南，身份证号码：452625198203*****，工作单位：深圳市亿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03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03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政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政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496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坤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坤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坤，身份证号码：522127198111*****，
工作单位：惠州市政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28日至2026年01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28日至2026年01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锡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云互动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云互动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锡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469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锡焕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锡焕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锡焕,身份证号码:440881198410*****,工作单位:中云互动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6年03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6日至2026年03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俊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俊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474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俊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俊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俊标，身份证号码：441424198312*****，工作单位：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22日至2026年01月2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22日至2026年01月2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申帮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省名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省名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申帮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27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申帮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申帮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申帮华，身份证号码：420322197003*****，工作单位：湖北省名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12日至2026年03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12日至2026年03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亚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海南协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海南协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亚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27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亚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亚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亚平，身份证号码：431025200303*****，工作单位：海南协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15日至2026年02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15日至2026年02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陆胜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润瑞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润瑞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陆胜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32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陆胜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陆胜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陆胜勇，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6****，工作单位：深圳市润瑞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3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3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锡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梁锡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21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锡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锡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梁锡辉，身份证号码：440921198212*****，工作单位：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6年03月1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6日至2026年03月1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海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桓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桓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海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39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海洲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海洲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海洲，身份证号码：421003198104*****，工作单位：四川桓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6年03月1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02日至2026年03月1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习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盛道嘉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盛道嘉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习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72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习凤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习凤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习凤，身份证号码：522425197301****，工作单位：四川盛道嘉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3月1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3月1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向日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翔室景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翔室景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向日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07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向日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向日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向日光，身份证号码：430424196901****，工作单位：上海翔室景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01月1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01月1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赣州兴仕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赣州兴仕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74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平，身份证号码：522401199107****，
工作单位：赣州兴仕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12月0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12月0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毛文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东莞市全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东莞市全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毛文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590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毛文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毛文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毛文斌，身份证号码：362422196810*****，工作单位：东莞市全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翔室景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翔室景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66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雷，身份证号码：420881198307****，工作单位：上海翔室景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03月1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03月1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秦妙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正亚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正亚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秦妙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699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秦妙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秦妙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秦妙春，身份证号码：420619197212*****，工作单位：深圳市正亚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03月1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03月11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范瀛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鑫龙湖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鑫龙湖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范瀛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86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范瀛木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范瀛木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范瀛木，身份证号码：430524198610*****，工作单位：深圳市鑫龙湖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2月1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2月1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孟文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孟文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73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孟文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孟文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孟文金，身份证号码：422626196910****，工作单位：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03月1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03月1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亢继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慧美易行(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慧美易行(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亢继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18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亢继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亢继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亢继成,身份证号码:412929197702*****,工作单位:慧美易行(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02月1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02月1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明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栩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栩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明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98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明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明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明春，身份证号码：513022198102*****，工作单位：湖南栩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02月0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02月0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邹香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邹香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12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邹香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邹香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邹香兰，身份证号码：362203196811*****，工作单位：深圳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1月16日至2025年07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1月16日至2025年07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福瑞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福瑞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赵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30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赵华，身份证号码：420683197107****，工作单位：深圳市福瑞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黎仪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黎仪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50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黎仪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黎仪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黎仪溥，身份证号码：450981200404****，工作单位：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8日至2026年03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8日至2026年03月0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耀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耀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95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耀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耀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耀军，身份证号码：320822197001*****，工作单位：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6年03月1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02日至2026年03月1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永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云杉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云杉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永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84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永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永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永奇，身份证号码：610528198609****，工作单位：深圳云杉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2026年03月1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26日至2026年03月1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孟正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成都金瑞祥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成都金瑞祥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孟正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09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孟正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孟正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孟正豪，身份证号码：430523197809****，工作单位：成都金瑞祥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3月1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3月1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谭胜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公告

广东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谭胜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89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谭胜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谭胜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谭胜元，身份证号码：440882200607*****，工作单位：广东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08日至2026年03月1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08日至2026年03月18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袁洪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铁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铁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袁洪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08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袁洪周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袁洪周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袁洪周，身份证号码：522328198709****，工作单位：武汉铁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6月21日至2026年02月2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21日至2026年02月2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世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世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74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世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世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世春，身份证号码：420624197202*****，工作单位：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02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02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曾令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杉川智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杉川智辰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曾令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83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曾令高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曾令高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曾令高，身份证号码：430525198509*****，工作单位：深圳市杉川智辰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9日至2026年03月1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9日至2026年03月1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龙怀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富盛快捷电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富盛快捷电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龙怀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36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龙怀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龙怀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龙怀虎，身份证号码：522401197601****，工作单位：深圳市富盛快捷电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03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03月2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韦子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海森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海森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韦子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48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韦子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韦子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韦子烙，身份证号码：452502198109****，工作单位：深圳市海森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3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3月2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雍树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陕西巨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陕西巨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雍树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12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雍树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雍树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雍树林，身份证号码：612323197609****，工作单位：陕西巨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4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4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友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荣坤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荣坤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友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72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友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友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友平，身份证号码：510321197109****，工作单位：深圳市荣坤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7日至2026年03月1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7日至2026年03月1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义丽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古河电工(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古河电工(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义丽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17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义丽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义丽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义丽兰,身份证号码:432925197602*****,工作单位:古河电工(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3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3月2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杜远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昌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昌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杜远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24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杜远彩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杜远彩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杜远彩，身份证号码：522428198604*****，工作单位：深圳市昌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03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03月2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丁积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丁积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20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丁积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丁积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丁积发，身份证号码：362527197211*****，工作单位：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5日至2026年03月1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5日至2026年03月1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韩在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优希优速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优希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韩在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81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韩在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韩在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韩在均，身份证号码：510822198201****，工作单位：深圳市优希优速物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6年03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6年03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彭利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和欢人力(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的公告

和欢人力(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彭利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75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彭利珍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彭利珍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彭利珍,身份证号码:510921196702*****,
工作单位:和欢人力(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3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3月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严艳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中联福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的公告

广东中联福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严艳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83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严艳笔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严艳笔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严艳笔，身份证号码：362330196902*****，工作单位：广东中联福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3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3月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井恒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井恒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57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井恒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井恒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井恒,身份证号码:342123196805*****,
工作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明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安徽仕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公告

安徽仕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周明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74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明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明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明成，身份证号码：420381198312*****，工作单位：安徽仕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03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03月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胡孝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强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强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胡孝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05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胡孝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胡孝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胡孝泉，身份证号码：430423196609****，工作单位：深圳市强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30日至2026年02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30日至2026年02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许江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弘志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弘志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许江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55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许江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许江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许江武，身份证号码：431023199402*****，工作单位：湖北弘志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玉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方桌九碗餐饮店(个体工 商户)的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方桌九碗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我委受理陈玉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82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玉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玉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玉梅,身份证号码:412727197109****,工作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万丰方桌九碗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郑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省金巴德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省金巴德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郑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956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郑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郑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郑强，身份证号码：421126198308****，工作单位：湖南省金巴德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9日至2026年03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9日至2026年03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夏立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麟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麟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夏立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961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夏立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夏立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夏立兵，身份证号码：430682197605*****，工作单位：深圳市麟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2月2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2月2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琼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都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北京都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受理陈琼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48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琼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琼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琼，身份证号码：500101198512****，
工作单位：北京都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马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杉川智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杉川智辰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马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74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马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马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马成，身份证号码：430723198906****，工作单位：深圳市杉川智辰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6年01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23日至2026年01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廷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鑫瑞蓝海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鑫瑞蓝海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廷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71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廷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廷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廷元,身份证号码:522636198512*****,工作单位:鑫瑞蓝海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4月0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4月0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范方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永勤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永勤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范方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905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范方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范方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范方民，身份证号码：360425197808****，工作单位：深圳市永勤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3日至2026年03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3日至2026年03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阿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胜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胜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阿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46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阿哄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阿哄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阿哄，身份证号码：412829198201*****，工作单位：惠州市胜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女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江涌通电气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江涌通电气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女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930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女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女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女平，身份证号码：362131196511****，工作单位：深圳市江涌通电气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25日至2026年04月0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25日至2026年04月0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蒋跃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博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博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蒋跃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913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蒋跃宁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蒋跃宁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蒋跃宁，身份证号码：430528199403*****，工作单位：深圳市博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04月0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04月0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军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晟辉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晟辉机械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军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906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军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军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军柱，身份证号码：620525198008****，工作单位：深圳市晟辉机械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03日至2026年04月0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03日至2026年04月0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袁申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水市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水市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袁申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31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袁申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袁申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袁申生，身份证号码：430424198001*****，工作单位：广水市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4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4月0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孙久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栩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栩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孙久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30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孙久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孙久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孙久明，身份证号码：513022196711*****，工作单位：湖南栩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6年04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04日至2026年04月0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忠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隧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隧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忠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68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忠卫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忠卫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忠卫，身份证号码：410728197601*****，工作单位：北京隧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03月1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03月1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朱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南京承宏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南京承宏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朱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32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朱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朱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朱丹，身份证号码：612322199103****，工作单位：南京承宏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04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04月0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何德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鹏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鹏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何德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987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何德高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何德高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何德高，身份证号码：511121198108****，工作单位：深圳市鹏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03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03月2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敬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伏枥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伏枥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敬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984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敬翔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敬翔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敬翔，身份证号码：512922197301****，工作单位：深圳市伏枥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5日至2026年03月0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5日至2026年03月0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谢德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展智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展智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谢德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89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谢德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谢德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谢德伟，身份证号码：510922198902*****，工作单位：深圳市展智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11月0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11月0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邓轩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威宏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威宏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邓轩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19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邓轩良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邓轩良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邓轩良，身份证号码：432621196912*****，工作单位：深圳市威宏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彭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乾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乾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彭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36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彭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彭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彭文，身份证号码：362201198803*****，
工作单位：湖南乾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3日至2026年03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3日至2026年03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宋清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的公告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我委受理宋清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25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宋清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宋清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宋清彦，身份证号码：412924196312*****，工作单位：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郭锦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宜加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宜加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郭锦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08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郭锦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郭锦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郭锦仙，身份证号码：142729198804****，工作单位：深圳市宜加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3月24日至2025年06月2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3月24日至2025年06月2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进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谦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谦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进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46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进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进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进辉，身份证号码：441424200009*****，工作单位：福建谦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04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04月0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文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天地宽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天地宽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文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64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文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文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文聪，身份证号码：421083198712*****，工作单位：深圳天地宽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骆济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侨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侨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骆济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49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骆济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骆济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骆济阳，身份证号码：450802199308****，工作单位：深圳市侨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7月1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7月1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正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公告

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杨正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349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正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正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正辉，身份证号码：433025197110*****，工作单位：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4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4月08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钟东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宿州智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宿州智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钟东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56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钟东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钟东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钟东嫦，身份证号码：441622199710*****，工作单位：宿州智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杜金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杜金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93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杜金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杜金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杜金龙，身份证号码：232301197908****，工作单位：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22日至2026年03月2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22日至2026年03月2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苗新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合肥瑞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合肥瑞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苗新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49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苗新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苗新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苗新友，身份证号码：412723198705*****，工作单位：合肥瑞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04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04月0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马培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洁丽雅保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 告

北京洁丽雅保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马培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404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马培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马培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马培华，身份证号码：513521197112*****，工作单位：北京洁丽雅保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5年06月0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2月05日至2025年06月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海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龙岗区奕锋不锈钢装饰材料店的公 告

深圳市龙岗区奕锋不锈钢装饰材料店：

我委受理陈海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321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海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海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海勇，身份证号码：431102199006*****，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奕锋不锈钢装饰材料店。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2月2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2月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安徽超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的 公告

安徽超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我委受理刘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392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胜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胜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胜，身份证号码：430623197312****，
工作单位：安徽超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
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六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9日至2025年11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9日至2025年11月09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大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祥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祥冠光电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大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159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大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大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大志，身份证号码：460027199806****，工作单位：深圳市祥冠光电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02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02月26日。

4. 配置辅助器具：假牙（8颗）。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肇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州泊腾外包服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的公告

广州泊腾外包服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梁肇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471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肇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肇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梁肇原，身份证号码：450721199904*****，工作单位：广州泊腾外包服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02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02月28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大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鸿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鸿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大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10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大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大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大宏，身份证号码：430525197310*****，工作单位：深圳市鸿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6年03月0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10日至2026年03月0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洪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洪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查字〔2026〕第 147219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洪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洪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洪伦，身份证号码：512925196809****，工作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耿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旺泰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平湖鹅公 岭分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旺泰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平湖鹅公岭分公司：

我委受理耿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75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耿直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耿直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耿直，身份证号码：429003196808****，
工作单位：深圳市旺泰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平湖鹅公岭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6年03月0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17日至2026年03月05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焦亚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焦亚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12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焦亚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焦亚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焦亚丽,身份证号码:411328199205****,工作单位: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30日至2026年02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30日至2026年02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红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博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博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红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605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红才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红才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红才，身份证号码：533524196504*****，工作单位：深圳市博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文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品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品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梁文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671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文政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文政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梁文政，身份证号码：440981199811*****，工作单位：深圳市品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玉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八方九味北方饺子 王餐厅的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八方九味北方饺子王餐厅：

我委受理刘玉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57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玉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玉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玉双，身份证号码：232303197402*****，工作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八方九味北方饺子王餐厅。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8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8月08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三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伟明物业经营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伟明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三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96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三矮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三矮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三矮，身份证号码：532729197505****，工作单位：深圳市伟明物业经营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袁德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建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建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袁德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375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袁德荣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袁德荣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袁德荣，身份证号码：532127197602****，工作单位：深圳市建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七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罗焕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陕西雅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陕西雅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罗焕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52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罗焕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罗焕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罗焕友，身份证号码：510524197501****，工作单位：陕西雅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9月2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9月2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羊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省三台县金峰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的公告

四川省三台县金峰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羊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65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羊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羊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羊发，身份证号码：510722197805****，
工作单位：四川省三台县金峰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3月1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3月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文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文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68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文雄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文雄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文雄，身份证号码：440902198810*****，工作单位：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3月1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3月1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科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科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37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科旭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科旭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科旭，身份证号码：450923199711*****，工作单位：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曹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曹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42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曹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曹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曹金，身份证号码：532530199503****，工作单位：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03月1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03月1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外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龙翔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龙翔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外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89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外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外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外，身份证号码：530324199203****，工作单位：深圳市龙翔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6年01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23日至2026年01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曹海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陕西百傲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陕西百傲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曹海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54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曹海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曹海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曹海建，身份证号码：412822200001*****，工作单位：陕西百傲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永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河南荣雕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河南荣雕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永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02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永达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永达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永达，身份证号码：450881199101*****，工作单位：河南荣雕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年06月02日至2023年12月0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年06月02日至2023年12月0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龚左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徐州智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徐州智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龚左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32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龚左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龚左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龚左发，身份证号码：433130198812*****，工作单位：徐州智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2月1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2月1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曹晶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大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大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曹晶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19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曹晶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曹晶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曹晶星，身份证号码：420381198502*****，工作单位：惠州市大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年08月08日至2024年04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年08月08日至2024年04月0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建设(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 结论送达兴华恒鑫(北京)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兴华恒鑫(北京)建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建设(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147676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建设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建设(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建设,身份证号码:412829196707****,工作单位:兴华恒鑫(北京)建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4月23日至2026年01月2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4月23日至2026年01月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丁日五且(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 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好美歌科技有限公司的 公告

深圳市好美歌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丁日五且(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146391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丁日五且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丁日五且(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丁日五且，身份证号码：513434199501*****，工作单位：深圳市好美歌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 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年03月11日至2023年11月1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义(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 送达宜昌华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宜昌华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义(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146659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义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义(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义，身份证号码：522401199203*****，工作单位：宜昌华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11月1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11月1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定兵(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 结论送达深圳亿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公告

深圳亿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定兵(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147358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定兵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定兵(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定兵，身份证号码：612430198204*****，工作单位：深圳亿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6年01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8日至2026年01月08日。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